

浚县白寺锦花苑、霄河社区人才公寓采购项目

目一标段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浚县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

乙 方： 河南楚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浚县白寺锦花苑、宵河社区人才公寓采购项目一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18

甲方：浚县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河南楚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厨房橱柜	盈润	型号：盈润16 柜体16mm多层板（1*20 高端PVC封边条），双饰面门板.实木颗粒板18mm 厚，1.0 同色PVC封边条；三合一连接件（12）15mm 石英石台面，黑色调节脚，PVC 踢脚线，不锈钢液压铰链，无吊柜。 1. 面材：柜体用E0级高环保颗粒板。集环保、美观与耐用性于一体。甲醛释放量低，对人体健康无害，具有防潮、防虫的特性。 2. 封边：采用国内先进PUR封边工艺，美观，紧密，不开胶，整体美观。 3. 台面：采用人造大理石，环保无味。耐磨，耐污，耐火。	435.2	900	391680



		4. 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符合 GB/T3324-2017 的技术标准要求，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浴室柜	蓝玉	型号：蓝玉80 高 80cm 宽 75cm 浴室柜组合（包含：实木柜体+一体陶盆（深度500mm）+镜柜（深度14mm） 1. 主板材选用E1级环保多层实木板材，结构稳定不易变形，坚固厚实、耐用、防水防潮。 2. 半开放储物镜柜，环保高清银镜防潮耐用，陶瓷一体盆。采用高温陶瓷光洁釉面，一体塑型，不易开裂，不易变色。 3. 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牢固、耐用、紧密拼接，五金件（三合一）符合QB/T3524-2017 技术标准。 4. 水龙头：合金电镀冷热面盆龙头。出水流畅、密封好，健康出水符合 GB18145-2014 标准。	64	590.62	37799.68
陶瓷面盆	广东陶瓷	型号：广东陶瓷50 带立柱高 75cm 宽 60cm、面盆深度 45cm（包含镜子80*60cm，具有冷热切换功能水龙头，不锈钢材质）。 1. 高温烧制，一体成型的智洁釉面，不开裂，坚固耐用，密封开关快排水、不漏水，细腻光滑。 2. 黑色冷热双控水龙头不易生锈腐	64	420.69	26924.16

		蚀。高温工艺，陶瓷阀芯，开关顺滑。			
成品木床 1.5m	河南 沃森	型号：河南沃森1.5 橡胶木框架床体高 400mm，排骨架床板（横撑长1.45*5 根、承载力300公斤）1.5*2.2m 棕垫厚 5cm 橡木框架床体。 1. AA 级进口橡胶木床体，E0 级环保标准，健康环保、无刺激性气味，稳固承受重力强，符合环保标准重拼工艺，韧性强。 2. 排骨架，多根龙骨加粗，强悍承重不响，圆润边角，顺滑无刺。 3. 床垫 5 厘米厚，用椰子壳外层纤维作为主要生产原料，经高温立体网状凝结一体制成的床垫内芯材料。天然环保，无异味。	64	1390	88960
成品木床 1.8m	河南 沃森	型号：河南沃森1.8 橡胶木框架床体，排骨架床板（横撑长 1.75*5根、承载力300公斤）1.8*2.2m棕垫厚5cm橡木框架床体。 1. AA 级进口橡胶木床体，E0 级环保标准，健康环保、无刺激性气味，稳固承受重力强，符合环保标准重拼工艺，韧性强。 2. 排骨架，多根龙骨加粗，强悍承重不响，圆润边角，顺滑无刺。 3. 床垫 5 厘米厚，用椰子壳外层纤维作为主要生产原料，经高温立体网状凝结一体制成的床垫内芯材料。天	128	1532	196096

		然环保，无异味。			
单元门	御翔	型号：御翔YX20-6031 1.2*2.1m 钢质子母单元门，含单元人脸识别系统，门锁、内置嵌入式读卡器、传感器、指示灯，含基础，具备IC卡刷卡+人脸识别通行功能门框采用1.5mm 镀锌钢板，门扇前后面板均为0.8mm，门扇厚度为 80mm，玻璃为5mm双面钢化玻璃，锁具电控锁，油漆为氟碳油漆。	6	3520	21120
成品车行道闸	深圳艾美锐	型号：深圳艾美锐ANR-D115/AMR-P15 预留 86 接线盒，车牌识别模块车行闸，IC 刷卡+人脸识别模块电动门，包含所需电缆电线、开关插座、电源等所有配件及设备（安装区域道路宽6m）。 1. 控制主板：蓝牙控制器； 2. 道闸机芯：24V 直流无刷机芯； 3. 起落速度：3~6 秒可调； 4. 道闸杆长：6米直杆，5米栅栏杆； 5. 机箱颜色：灰黑色； 6. 输入电源：AC220V 50Hz； 7. 工作电压：DC24V； 8. 工作温度：-40℃~+80℃； 9. 机箱尺寸：高 980*宽 32.3*厚 22mm； 10. 闸杆设计：杆体采用高强度轻质铝合金材质； 11. 支持手机蓝牙调试道闸；	2	12800	25600

/ 2 5 6 0 0

		12. 支持手机管理道闸；			
		13. 支持手机语音控制道闸起降。			
合计		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壹佰柒拾玖元捌角肆分 小写：788179.84元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交货地点：交货地点及方式：浚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5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

予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是☐否）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1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所投产品自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

4.2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5.1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2甲方(☒是口否)收取履约保函。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78818元的履约保函(不得高于合同总价款10%履约完成后甲方三个工作日内退还原履约保函)。

5.3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可以向保证方依法取得赔偿。

六、货款支付

6.1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合同采取以下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预付款】甲方(☒是口否)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7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394089.92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零捌拾玖元玖角贰分。

【尾款】乙方提交给甲方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且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30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394089.92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零捌拾玖元玖角贰分作为尾款。实行监理的,合同尾款支付应当在监理方出具合格的质量验收报告且经甲方签字后予以支付。

6.2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的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解除

7.1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再整范围的；

7.2.3逾期交付货物超过60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8.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盖章）：浚县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河南楚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浚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

账号：

账号：22113001300000110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0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0日